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3號

抗 告 人 黃素鳳

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7日114年度司票字第100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經親友介紹買車並未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且抗告人已按期支付分期款，無欠款之情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、柯景耀共同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7月18日、到期日為114年1月18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經核均符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審

01 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上情置辯，惟本票執  
02 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  
03 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為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  
04 為裁定，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 
05 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是以，原裁定經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  
06 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抗告人主張上開  
07 情節縱使屬實，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  
08 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  
09 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  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景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7 書記官 黃雅慧